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非执行董事顾远先生及尹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非执行董事任开江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因工作原因，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坚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陈利平董事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2024-048）。

2、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3、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4、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日常经营管理文件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利平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